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2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01074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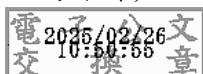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各1份
(36020026_1140107491_1_ATTACH1.pdf、36020026_1140107491_1_ATTA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檢送修正之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保訓會114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421600611號函、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處114年2月3日北市人任字第1140103721號函諒達）。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2025/02/26
10:50:55

成淵高中 1140226

